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广西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280-KWZB

合同编号：GXZC2026-G3-001280-KWZB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中标人（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
河北雄安中核航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联合体）

2026年6月2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GXZC2026-G3-001280-KWZB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7903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中标人（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河北雄安中核航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联合体）

项目名称：广西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280-KWZB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要求
广西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1项	<p>一、工作内容</p> <p>（一）配合部署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任务、收集相关业务管理数据、组织开展培训，协助开展内业外业调查工作，完成采矿损毁土地基础调查，形成各县（市、区）调查工作“一图一表”及外业初步成果，解决采矿损毁土地基础信息不清，无法支撑后续成果审核认定的问题。</p> <p>（二）协助开展调查数据分级质量检查和成果审核工作，协助完成广西采矿损毁土地初步调查成果认定，解决调查数据质量不达标、成果不规范，影响省级成果形成的问题。</p> <p>（三）协助开展调查成果梳理汇总与报告编制工作，协助完成《广西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报告》编制，解决调查成果缺乏系统梳</p>

	<p>理总结，无法全面呈现采矿损毁土地整体状况的问题。</p> <p>（四）协助开展省级数据库建设及调查成果汇总工作，协助完成广西采矿损毁土地调查省级数据库建设，汇总调查成果报部，协助解决调查成果未系统整合、未按要求完成省级闭环管理并报部的问题。</p> <p>二、形成成果：形成《广西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报告》和广西采矿损毁土地调查数据库。</p> <p>三、质量要求：本项目成果需通过采购人验收。</p>
<p>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u>伍佰叁拾万元整</u>（小写 <u>5300000.00</u>）（含税）</p> <p>其中小微企业实施份额（人民币）大写：<u>贰佰零贰万陆仟肆佰陆拾肆元整</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小写：<u>2026464.00</u>）（含税）</p>	

2. 合同合计金额为完成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且达到技术要求、服务成果报上级审核通过等项目涉及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人员、现场调研、基础资料收集、报告评审、咨询、会务、差旅、材料编制、各类保险和各项税金、验收等的费用总和。甲方不再支付合同合计金额以外的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配合甲方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

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4.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等

1. 服务期限：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所有工作。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

6. 甲方在验收后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 本合同的验收条款与采购需求商务条款中的“验收要求”互为补充。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附件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照甲方需求和通知。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的服务成果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服务成果。

2.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 联合体各方实施的合同金额：

（1）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承担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佰玖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 2967200.00）；（2）河北雄安中核航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佰零贰万陆仟肆佰陆拾肆元整（ 2026464.00）；（3）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承担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叁拾万陆仟叁佰叁拾陆元整（ 306336.00）

4. 付款方式：

（1）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伍仟贰佰玖拾贰元捌角（ 1995292.80）。其中，①支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人民币捌拾玖万零壹佰陆拾元整（ 890160.00）；②支付河北雄安中核航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壹佰零壹万叁仟贰佰叁拾贰元整（ 1013232.00）；③支付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人民币玖万壹仟玖佰元捌角（ 91900.80）

（2）乙方按要求提交《广西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报告》和广西采矿损毁土地调查数据库，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人民币叁佰叁拾万肆仟柒佰零柒元贰角（ 3304707.20），其中：①支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人民币贰佰零柒万柒仟零肆拾元整（ 2077040.00）；②支付河北雄安中核航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壹佰零壹万叁仟贰佰叁拾贰元整（ 1013232.00）；③支付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人民币贰拾壹万肆仟肆佰叁拾伍元贰角（ 214435.20）。

5. 乙方在每次收到合同款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无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内容、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本条第3款的约定按逾期提交成果处理；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不符合招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报告的，乙方除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违约金。因乙方无法提供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支付了费用，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关于要求偿还已支付款项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合理费用赔偿给甲方。

3. 因乙方原因，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乙方逾期交付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有其它严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

6.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5日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给甲方。但甲方接受或利用乙方已完成的服务的，应按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7. 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为索赔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须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补充协议等文件，以及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或拒绝接听快递员投递电话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联合体协议书；
4. 投标函；
5. 开标一览表；

6. 商务要求偏离表；
7. 技术要求偏离表；
8.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9.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盖章页。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冬花路21号地理信息产业园1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1-5388207	电话：0771-561095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东盟商务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614557486566	账号：2102112009300834209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530201
乙方（联合体成员）（章） 河北雄安中核航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单位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奥威路130号7幢2-027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311-85869080	电话：0771-5388257
电子邮箱：xueqing@briug.cn	电子邮箱：gxstxfzxbgs@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南宁金湖支行
账号：13050166850800001575	账号：78970188000106947
邮政编码：071700	邮政编码：530004
经办人：	2026年6月26日